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文件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辅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王波董事长

第一阶段：预备会议

一、通过会议工作人员名单

二、报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第二阶段：正式会议

一、王波董事长作《董事会工作报告》（第 1 号议案）

二、许磊行长作《2024 年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通报事项 1）

三、王欣监事长作《监事会工作报告》（第 2 号议案）

四、向会议提交其他议案、通报其他事项

第 3 号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 4 号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 5 号议案：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第 6 号议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

第 7 号议案：2025 年投资计划

第 8 号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第 9 号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 10 号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 11 号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通报事项 2：2024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通报事项 3：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通报事项 4：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通报事项 5：监事会关于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通报事项 6：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通报事项 7：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五、会议讨论交流

（一）宣读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书面独立意见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就会议议题发表意见

六、会议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发表会议法律意见

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第 1 号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 1

第 2 号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第 3 号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8

第 4 号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第 5 号议案：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21

第 6 号议案：

注册资本变更方案 22

第 7 号议案：

2025 年投资计划 23

第 8 号议案：

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24

第 9 号议案：

章程修改方案 25

第 10 号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123

第 11 号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136

通报事项 1:

2024 年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149

通报事项 2:

2024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152

通报事项 3: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54

通报事项 4: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58

通报事项 5:

监事会关于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60

通报事项 6:

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61

通报事项 7:

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162

第 1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我们盱眙农商银行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全行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联社决策部署,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坚持既定的“创新发展、稳步进取”总基调,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迈上了新台阶,高质量完成了战略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截至年末,资产总额 363.68 亿元、增量 32.14 亿元、增幅 9.69%,负债总额 338.59 亿元、增量 27.09 亿元、增幅 8.70%,各项存款余额 311.99 亿元、增量 26.04 亿元、增幅 9.11%,日均存款 303.71 亿元、增量 28.51 亿元、增幅 10.36%,各项贷款余额 264.52 亿元、增量 21.48 亿元、增幅 8.84%,实体贷款日均 231.3 亿元、增量 18.45 亿元、增幅 8.67%,全部超额完成规划目标。资本充足率 12.84%,提高了 0.32 个百分点,完成规划目标的 105.25%;资本净额 29.17 亿元,增加了 3.67 亿元、增幅 14.39%,完成规划目标的 108.84%。营业收入 14.54 亿元、增加 1400 万元,账面利润 2.6 亿元、增加 1700 万元,净利润 2.03 亿元、增加 600 万元,金融增加值 7.83 亿元、增加 1000 万元,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 98.24%、106.12%、95.75%、100.00%。

一年来，我们克难攻坚、团结拼搏，新的三年规划迈出了坚实步伐。坚持把一体推进贯彻落实省联社党代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354”发展战略三件大事作为主题主线，引领全行上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用奋斗践行担当，以实干笃定前行，奋力推动各项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以实干应对挑战，业务发展保持稳健态势。积极应对外部压力加大、同业竞争激烈、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省联社专项劳动竞赛为抓手，坚守战略定位，优化金融服务，研究制定 12 项行级重点工作、6 项部门级重点工作，有效推动全行存贷款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存款突破 300 亿元大关，市场份额达 48.48%、较年初上升 3.04 个百分点，贷款市场份额保持平稳、达 34.33%；存、贷市场份额继续位居全县首位、走在全系统前列。五级不良贷款率 1.44%，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连续四年保持下降趋势；实现净利润、拨备前利润增幅分别为 3.25%、0.96%。

——以先行赢得主动，普惠金融服务成效显著。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定服务“三农”、做小、扩面、增量的大零售战略定位，全面深化做实农区，做优城区，做细园区，做活新市民区，用信覆盖面达 28.66%，位居全系统第三（剔除异地客户数）。面对房地产市场下行态势，迎难而上，加大个人经营类、消费类贷款投放力度，占比分别达 68.93%、31.07%。聚焦小微企业常态化开展走访营销活动，推动“微企易贷”“苏农贷”“苏科贷”“小微贷”服务超万户，公司贷款户均金额低于 900 万元，较年初下降 9.87 万元。普惠型信贷获得率、客户覆盖率均超 100%，全面完成监管指标。财富管理业务扩面上量，以精准化营销及特色化展销活动为抓手，推动理财、保险及贵金属销售规模突破亿元大关，增幅达 374%，实现中收 87.86 万元。

——以重点牵动整体，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龙虾银行”获选全系统首批特色支行，实现与龙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全国首家“一库三中心”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得到了央行、省

联社的高度评价。加快“四务融合”站点建设，全年建成全能型示范点 2 家、政务型示范点 4 家、商务型示范点 9 家，超额完成既定目标。聚焦“三台六岗”信贷营销与管理改革，信贷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推动信贷风险防控更加精准，近三年首笔贷不良率控制在 0.47%。高质量落地“普惠展业平台”，实现 500 万元以内贷款的线上化和无纸化操作，移动开展贷后首检和随检，首检覆盖率达 100%，有力实现贷款营销效率与管理能力的同步提升。

——以党建引领发展，干事创业合力持续增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打造“朗月廉心”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坚持以党建共建为纽带，不断巩固壮大“朋友圈”，全年新增签约单位 14 家，累计共建单位达到 65 家，政治优势不断加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获评省属企业五星级党支部 1 个、四星级党支部 3 个、三星级党支部 20 个，作为党建工作优秀代表在全系统交流发言。牢固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打造四级干部体系，共有 7 名助理人员提拔为中层副职，8 名助理后备提拔为中层助理，85 后、90 后中层管理人员占比分别达 61.84%、10.53%，持续为干部成长蓄势赋能，全行上下同心同德、实干争先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

各位股东！

在全行“创新发展、稳步进取”进程中，董事会始终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和方针，切实承担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最终责任，坚持依法科学决策、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全面对标“良好公司治理标准”，不断开创公司治理新境界。公司治理监管评级排名，连续多年位居全市农商银行首位、全国同类机构前列。2024 年，实施“强治理精治理”主题工程，将提升公司治理质效纳入总行重点工作，专门制定措施、出台文件，常态化推进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强化董事主动充分履职，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提升治理质效。这些做法被监管部门写进审慎监管会谈纪要，

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一年来，董事会积极发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中心要素作用，坚持正确的董事会工作思路和工作定力，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大力保障和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决策运行机制

切实保障股东会发挥权力机构作用。筹备召开了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 13 个法定事项和监管规定事项，通报了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报告、大股东评估报告等 7 个监管规定事项。

切实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事项 108 个，其中审议批准事项 100 个、初审通过待股东会审定或监管核准事项 8 个，通报事项 118 个。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章、《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履行职责使命，切实提升行动价值，在落实监管政策上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更加有序，在依法行使决策、监督、控制、评价、管理等职权上更加深入、更加宽广、更加有效。

切实规范董事会专委会运作。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按照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共审议事项 163 个，其中审议批准事项 96 个、初审通过待董事会审定事项 67 个。

（二）审时度势，放眼未来，制定实施新一轮发展战略

为推动盱眙农商银行高质量永续发展，我们坚持务实精神、科学态度，精心绘就发展蓝图，于 2024 年 5 月正式出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了 2024—2026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总的目标。确立了“354”战略导向，即立足“三个坚定”。坚定创新发展、稳步进取

总基调，坚定支农支小、服务“三农”、服务实体、服务小微总方向，坚定大零售发展总战略。提升“五个方面”。在业务结构转型、信贷风险控制、管理效能转变、合规体制建设、队伍能力建设方面，实现全面新质提升。推进“四项战略性工作”。高质量推进服务品牌打造、数字化转型、渠道场景建设、整村授信提效等战略性工作。

规划坚决贯彻党委决策，紧扣“成为价值领先、特色显著、百姓认可的区域精品银行”这一发展愿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2024 年规划首年，通过全行干部职工的顽强拼搏，即有力推进了“354”发展战略的高质量稳步实施，到 2026 年，必将实现盈利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规模增加、风险可控的新的内涵式均衡稳健发展。

（三）坚持一切为了发展，强化董事会管控效能

强化授权经营管理。为加强全行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保证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强化业务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强化公司治理，按照权责一致、促进发展的原则，董事会审慎实施对高级管理层授权。高管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了全行上下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强化经营管理考核。为切实增强高管层工作责任，督促高管层全面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坚持战略导向、稳健经营、风险为本、合规引领、综合平衡、统一执行的绩效考评原则，制定实施对高管层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高管层制定实施全行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高质量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

强化监督检查评价。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服务实体经济是根本宗旨，防控风险是永恒主题。董事会依法行权、按章履职、强化监督，重点开展了业务经营监督评价活动，开展了一系列风险内控监督评价活动。

（四）常态化推进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

专门出台文件，制定实施了常态化推进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的新措施。一是常态化坚定整治目标。坚定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目标，坚

持整治目标长期性并不断深化，促进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常态化把握整治重点。全新梳理明确了 20 个股权重点问题、15 个关联交易重点问题，将整治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切实防范化解内部人控制和外部人操纵风险。三是常态化落实整治措施。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实现制度执行系统化、常态化，不断深化工作机制，致力推动实现整治对象“视图化”、整治内容“清单化”、整治行动“定期化、台账化、规范化”，严格考核与问责。将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纳入全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五）强化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专门出台文件，对董事学习培训、调研督查、监督检查等履职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全体董事持续深入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持续深入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持续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质效，并监督、推动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及时有效落实。

（六）改进方式，依法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

举办了“股东接待日暨投资者宣教活动”。活动以“有情有义·善道善行”为主旨，加强本行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为股东之间搭建沟通互动平台。通过与投资者开展之间开展积极、务实、有效的信息沟通，加深了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加深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并且促进了本行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加强“股东之家”建设。通过两年多的实践，在认真倾听股东心声、充分考虑股东建议、多次征求董事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在结合本行实际进行可行性研究、有效性分析的前提下，董事会审慎决定从 2025 年开始，将每年 3 月、5 月、8 月、10 月的 15 日设立为“盱眙农商银行股东之家活动日”，标志着“股东之家”建设的制度和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依法披露信息，强化市场约束。2024 年度对外披露信息 20 次，其中定期信息披露 5 次、临时信息披露 15 次。依法维护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各位股东！

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上级党委正确领导、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科学监管指导的结果，是全行干部员工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全体股东关心支持的结果。我代表行党委、董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各位股东！

在充分肯定全行的工作和董事会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宏观影响主要是经济增长、贸易增长、企稳向上、房地产市场等方面预期的不确定性。本地影响主要是经济基础不够牢、信贷资金需求不足、民营企业发展势头不旺、个体经济动能不足、同业竞争同质“互卷”，国有银行和大型银行下沉网点的动向不可轻视。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发展速度与质量、增量与增效、成本与收益还不够协调、还需精准匹配；自身发展仍有不少机制障碍，科技自主创新条件不够、能力不强，精服务、精营销、精管理、精治理任重道远，全体员工爱岗敬业、热情工作的普遍性亟待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还需要彻底从改革薪酬机制这个根子上去撬动、去激发。广大股东的投资收益近年来稳中有升，但仍需我们全力保障。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直面问题挑战，尽心竭力去解决。

二、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扬帆起航之年。这一年，是我们新一轮发展规划的中间年、是我们一以贯之实施“354”

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必须把握大势、发挥优势,坚决扛起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正确认识所处的发展阶段、面临的形势任务,坚定信心、正视困难、科学精准、全力以赴,在危与机的动态转化中争取主动,在稳与进的相互促进中打开新局,推深做实各项工作,全力争取最好结果。

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紧扣省联合银行“3741”战略,聚力“354”发展规划,坚持创新发展、稳步进取总基调,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推进支农支小、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提升发展效益,全面强化信贷风险控制,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步伐,进一步实施业务结构转型,持续推进管理效能转变,向着“成为价值领先、特色显著、百姓认可的区域精品银行”全面迈进。

总体经营目标是:存、贷款规模分别增长 8%以上,有效信贷客户数增长 1%,新增不良趋于平稳,主要普惠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围绕总体思路和总体目标,着重把握好四个方面。一要树立大局意识。坚定发展定位,坚持长期主义,自觉把全行发展放在盱眙经济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充分认识到地方强金融才能强,全面融入县委“工业强县”战略,以更大力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以更优服务支持招商引资,以更好机制支持乡村振兴,全力以赴在县域高质量跨越发展中彰显担当。二要坚持求真务实。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多做高质量发展的事。坚持以一域服务全局,以全局谋划一域,找准当前制约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堵点,坚持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节点化推进,说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三要注重统筹协调。在总体发展上坚持立足当前抓好“稳”,着眼长远抓好“进”,全力厚植发展动能;在优化业务结构上坚持“表”“里”同抓,全力以赴做优规模、做精管理,保持总体盈利水平不下降。四要全力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增强“时

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提升敏感性和预见性，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研判，不断提升与业务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的风控能力，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仗。

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我们要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决不懈怠，交出一份让上级党委满意、让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的高质量答卷。坚持把提升发展质效作为强行之基，以更大力度抓好主责主业，以更实举措调整信贷结构，以更新理念提升发展效益。坚持把实施精细化管理作为关键抓手，提升员工管户能力，提升信贷基础管理，提升机关效能建设，提升高效服务能力，提升数字转型赋能。坚持把风险有效防控作为底线红线，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重点风险化解，从严管控好“人”的问题，提升合规案防管理水平。坚持把场景建设作为有效路径，做精“四务”融合工程，做优“智慧”场景建设，做强阵地管理工作。坚持把管党治党作为领航灯塔，永葆忠诚可靠的政治本色，发挥党建共建的纽带作用，锻造堪当重任的干部队伍，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强化公司治理，全面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化“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组织运行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决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保证一定比例的党委班子成员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党委前置研究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深化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保护环境、奉献社会、强化治理的 ESG 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诚实守信、以义取

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融入公司治理、风险内控体系，内嵌入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转化为道德规范、人才标准和行为准则，树立起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继续深入开展以“正心有为”为核心理念的“善道文化”建设，使之成为全行上下的共识，铸就持久而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合银行统一部署，有序落实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方案，合法合规地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进一步推进实施“354”发展战略

坚决落实好“五个坚持”，高质量推进三年规划实施。一是坚持大零售发展战略不动摇，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走在前列。二是坚持严控风险不松动，聚焦合规经营，构建更加稳健的发展格局。三是坚持渠道场景建设不犹豫，聚焦数字化转型，为业务发展添动能。四是坚持作风转变、效能提升不松劲，聚焦服务品牌打造，加快精品银行建设新步伐。五是坚持党建引领不懈怠，聚焦公司治理建设，实现公司治理走在前列。

充分发挥“五个机构”的职能作用，合力保障三年规划稳步实施。一是发挥党委统领统管的核心作用，有序有力组织落实好实施三年规划的各项保障措施。二是发挥战略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作用，协调跨条线、跨部门有关战略管理的重要事项。三是发挥董事会的监督评估作用，依规按章由董事会总牵头持续监督战略规划实施。四是发挥行长室的贯彻执行职能，保证战略规划的有效贯彻与落实。五是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战略管理调研与督查。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强化党建、深化治理，做强文化、建好队伍，牢记使命职责，提升行动价值，为盱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把董事会建设成为科学、理性、高效的治理主体

积极贯彻金融企业深化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顶层设计，

确保董事会构成更加科学，调整优化董事会成员，坚持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原则，并不断提高比例，坚持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原则，调整充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坚持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原则；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理性，坚持审慎原则，敬畏市场，防范风险，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运行更加高效，突出效率效果导向，注重协调运转，防止相互扯皮，促进不同治理主体良性互动，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

（四）进一步加强高管层建设，把高管层建设成为既引领合规、又创新经营的治理主体

高管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直接决策主体，高管层是否履职到位，直接影响全行的安全稳健运行。高管层必须切实履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职权，按照目标一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第一，做到全面合规履职。加紧全面落实监管新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一切活动必须坚守的底线和红线，致力于实现从“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转变。第二，做到创新经营、创新管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拿起“创新驱动”武器，运用“创新驱动”法宝，将 2025 年作为《2024—2026 年发展规划》的“创新执行年”，确保“354”战略再深化、再落实、再见效，接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高质量发展的盱眙农商银行必然是一个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合规规范、管理精细的现代化金融企业。第一，开展“2025 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深刻总结近几年制度建设的宝贵经验，主动适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新要求，紧密结合本行发展需要，抓紧制定“2025 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做到立、改、废、释并举，

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制度内容更加可靠可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第二，开展“2025 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要尽快制定“2025 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方案，与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同步实施。全行上下都要在合规的基础上精益求精，追求更加严谨、更加规范、更高效率、更高水准的精细化管理目标。坚持创新管理，只有创新思路、创新方法，才能创出特色、创出品牌，进而在全市全省系统创优争先。

（六）进一步推进“股东之家”建设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开展“股东之家活动日”活动，提前谋划活动方案、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不断提高活动实效，加强与股东之间的互动联谊。通过活动，引导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忠实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事项、主动关心支持本行经营发展。通过“股东之家”，将投资者服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到新的高度。

各位股东！

走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大道上，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不断优化结构、提升效率、防控风险，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 2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内控制度、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的监督评价,维护了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业务稳健发展。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聚力监督职责,做好检查评估。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重点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声誉风险、压力测试、资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1) 董事高管履职监督。一是按照《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要求,重点对董事会、经营层年度内经营目标决策和执行情况、声誉风险管理、压力测试、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等方面,加强履职考核评估,强化正向激励,促进勤勉尽职,并形成履职尽责评价报告提交本行监事会审议,并将评价报告报股东大会通过,及时向省联社和淮安监管部门备案。二是通过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加强对董事会和经营层日常履职行为的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三是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董事、高管自评、互评等方式,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

价为均称职。

(2) 财务监督。2024 年度重点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利润分配方案合规性、合理性及对信息披露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对呆账贷款核销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数据质量治理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3) 内控监督。一是监事会从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并且对董事会、经营层 2024 年合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估。二是开展了 2024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监督评估,提出评价意见,进一步督促规范岗位管理,防范岗位操作风险,提高岗位管理水平。三是督促董事会加强对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履职,制定相关规划制度,并交经营层加以落实。监事会督促经营层强化声誉风险制度建设,推动声誉风险管控质效并进,明确办公室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日常声誉风险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履行报告制度;督促经营层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定期评估、监督执行和有效传达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管理信息系统,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加强流动性等方面压力测试;督促经营层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性指标管理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为全行安全运营提供必要的保障。

(4) 风险管理监督。开展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方面风险管理监督,全年向经营层提出风险管理意见书 3 次。一是加强信贷基础管理。监督发现部分网点存在贷款逾欠息、贷款逾期等问题,不良贷款管控压力大,反映出个别网点贷款“三查”工作不扎实,信贷基础管理不到位。二是在信用风险防控上,监事会组织开展呆账贷款管理、资产分险分类、岗位责任落地等方面监督,并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工作建议,均得到有效反馈。

2. 开展实地调研，提升风控能力。为进一步掌握本行财务管理情况，为本行财务管理提供更多工作思路，提升本行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监事会根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研方案，于 2025 年 5 月份，组织监事对部分计财部、审计部等单位进行现场走访调研。此次调研客观、真实记录了本行财务管理水平，对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评估，为董事会决策和经营层落实提供参考。

3. 督促规范运作，反馈意见建议。2024 年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战略规划实施、大额贷款管理、内控体系构架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执行情况、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呆账贷款核销情况等方面加强监督评价，全年共向董事会、经营层建议（反馈意见）18 份，其中向董事会发表 10 份，经营层 8 份。

4.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履职尽责。一是组织监事培训。3 月、9 月分别组织部分监事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重点培训《公司法》、中小银行公司治理及董（监）事会质效提升与难点突破研讨；8 月份，邀请外部监事组织全体监事对乡村振兴与农村金融为主题培训，通过上述 3 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二是完善履职档案。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考核要求，记录监事日常履职情况，对监事 2024 年出席会议活动次数、参加调研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意见被采纳等情况进行履职登记，全面反映监事 2024 年履职成效，作为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外部监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3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一是向经营层提出《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强核销贷款管理的建议》《关于提升柜面服务效率的工作建议》等 3 条建议，上述建议均得到经营层的积极响应。二是外部监事会对 2023 年信息披露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战略规划实施、大额贷款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督，对内控系统的构架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呆账

贷款核销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发表独立意见 12 条,并及时反馈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情况

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适时召开监事会例会,2024 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68 个议案,通报 12 个报告。两个专委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共审议 32 个议案,会议召开频次、会议流程、会议表决等均符合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等 22 个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经营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22 个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19 个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室关于加强核销贷款管理建议的回复》《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下半年监管意见落实计划的报告》等 5 个议案。

二、存在的不足

根据监管规定、省联社法人治理要求,需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进一步创新监督手段,实施监审联动,提升监督水平。二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要对本行重点业务风险点应加强调查研究。三是监事队伍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按照行党委工作部署，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扎实做好监事会各项工作，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1. 梳理制度，强化监督履职。一是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查找需要监事会监督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行精准有效监督。二是根据法律、监管规定变化，适时修订相关制度办法，不断提升监事会各项制度合规性。

2. 开展调研，助力完善发展。2025 年计划组织监事对本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调研，更好地为本行风险、内控管理提供更多工作思路，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3. 围绕重点，推动工作落实。2025 年监事会坚持围绕全行重点工作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以监督审计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对本行重大决策、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

4. 细化考评，强化履职规范。根据本行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在内控机制上需要细化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考核，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在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独立意见发表、关联交易等方面评价。助力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不断提升。

第 3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苏信联发〔2024〕20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行切实开展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根据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好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年度经营指标及利润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3119959.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0482.86 万元，增幅 9.11%；各项贷款余额 2645161.2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4804.69 万元，增幅 8.84%。实现财务总收入 145468.11 万元，同比增加 1300.84 万元，增幅 0.9%；财务总支出为 119478.45 万元，同比减少 401.01 万元，降幅 0.33%。实现账面利润 25989.66 万元，同比增加 1701.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04.55 万元，同比增加 639.15 万元，增幅 3.25%。成本收入比 35.60%，较去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资产总额 3636821.63 万元，完成 2024 年预算比例为 96.07%；负债 3385927.38 万元，完成 2024 年预算比例的 95.07%；各项存款完成 2024 年预算比例的 82.56%；各项贷款完成 2024 年预算比例的 88.54%。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实现利润总额 25989.66 万元，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比例的 102.20%。净利润 20304.55 万元，完成 2024 年预算比

例为 91.46%。营业收入为 145395.03 万元，完成 2024 年预算比例的 96.93%。其中利息收入 114282.33 万元，完成预算比例的 95.24%；资金业务收入 28709.67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比例的 102.53%。营业支出为 118878 万元，为 2024 年预算比例的 92.76%，其中利息支出 54908.06 万元，为 2024 年预算比例的 91.94%。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项目	2025 年目标值	增量	增幅
营业收入	14.72 亿元	0.18 亿元	1.24%
利息收入	11.49 亿元	0.06 亿元	0.52%
资金业务收入	2.94 亿元	0.07 亿元	2.44%
中间业务收入	0.15 亿元	0.06 亿元	66.67%
利润总额	2.68 亿元	0.08 亿元	3.08%
净利润	2.08 亿元	0.05 亿元	2.46%
成本收入比	35.60%	0	0
金融增加值	7.85 亿元	0.02 亿元	0.26%

1. 财务收入预算

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7200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14900 万元；资金业务收入 29400 万元。

2. 财务支出预算

2025 年预计营业支出 119100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55900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930 万元；业务管理费 30400 万元。

3. 利润预算

根据收支轧差，实现净利润 20800 万元。

该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 4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045482.96 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27982913.85 元, 在当年分配上年度利润 196174765.63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234853631.18 元。根据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规定,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4548.30 元。

2. 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23〕193 号)要求, 按可供配利润的 5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426815.59 元。

3.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5228044.68 元。

4. 从可供分配利润中, 按股本总额的 6%, 实施分红 25634105.16 元, 具体为每 10 股分红 0.6 元(含税)。

5. 本次利润分配后, 202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6260117.45 元结转下年。

该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根据监管意见修正了股金分红比例,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 5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苏信联发〔2024〕205 号）要求，及银保监部门关于股金分红要求，2024 年度本行股金拟按 6%（含税）的比例以 4%转增股本和 2%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2024 年度股金从可供分配利润中按股本金 6%的比例分红 25634105.16 元，其中：法人股转增股本 8686649 元，现金分红 4343328.56 元；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8402632 元，现金分红 4201495.6 元。

2. 转增股本后，本行的股本金总额将达 444330489 元，其中：法人股总额 225853077 元，自然人股总额 218477412 元。

3. 本次股金分红来源于可供分配利润，自然人股东分得的红利，按照税法规定需要依照股息、红利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分得的红利，由法人股东所在的企业取得后列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其收入一般是免税的，企业所得税只有在税率不同的情况下才补征，即只有在高于本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下才补征。

4. 2024 年度股金分红转增股本的账务处理预计在 2025 年 7 月完成。

该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意见修正，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 6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变更方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末,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427241208 元,其中法人 217166428 股,占 50.83%,社会自然人 185346620 股,占 43.38%;内部员工持股 24728160 股,占总股份 5.79%;股东总数为 877 名,其中法人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859(其中员工股东 162 名)。营业网点 34 个,包括 1 个营业部、29 个支行、4 个分理处;员工总数 503 名。

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股本总额的 6%实施分红 25634105.16 元,具体为每 10 股分红 0.2 元现金和 0.4 股(含税)。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提高抗风险能力,分红后,注册资本由 427241208 元增至 444330489 元,其中法人 225853077 股,占比 50.83%;社会自然人 192760182 股,占 43.38%;内部员工 25717230 股,占总股份 5.79%;股东总数为 875 名,其中法人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857 名(其中员工股东 162 名)。

该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意见修正了股金分红比例,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 7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为加强经营管理,促进业务发展,2025 年本行拟实施投资计划如下: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

2025 年网点改造及固定资产等投资预计金额在 3300 万元。

二、金融资产投资计划

1. 债券类投资余额 64 亿元。
2. 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28 亿元。
3. 票据类投资余额 31.2 亿元。

该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 8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原江苏省联社)《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25〕39号),并经本行党委研究,本行拟定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废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在本行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也不再适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第 9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方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本行现行章程进行必要的部分修改,使之进一步符合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更加切合本行实际。

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25〕39号)。

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1. 修改文字表述,调整引用公司法的规定。包括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第四十六条中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将第六十二条中的“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修改为“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不再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整章内容;

4. 增加关于“职工董事”的规定;

5. 修改调整、充实整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该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附件：1.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2.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 1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说明

(红色字体部分为增、删、改和调整位置的内容)

修改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 号）、《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25〕39 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江苏盱眙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p>	<p>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江苏盱眙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p>	规范表述
<p>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24.12万元。</p>	<p>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据实修改
<p>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若干党支部等党的组织，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本行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的法规和制度开展党的活动，保障本行发展。</p> <p>本行设立必要的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p>	<p>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若干党支部等党的组织，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本行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的法规和制度开展党的活动，保障本行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p>	将修改前的第九条“董监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定。 本行设立必要的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项，应事先听取意见”整合调整到本条第三款，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表述
<p>第十四条 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确定本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并按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情况。</p> <p>本行应当制定“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支农支小战略的总体要求、主要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与发展举措，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三农”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流程为：高级管理层组织拟定、行长办公会初审、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批、印发实施。高级管理层应当拟定年度三农业务发展计划，经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批后印发实施；年度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由行长在每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报。“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期末，高级管理层应当总结形成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当国家政策和监管政策、本行内外部形势和董事会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对规划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监事会应当对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p>	<p>第十四条 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确定本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并按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情况。</p> <p>本行应当制定“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支农支小战略的总体要求、主要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与发展举措，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三农”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流程为：高级管理层组织拟定、行长办公会初审、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批、印发实施。高级管理层应当拟定年度三农业务发展计划，经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批后印发实施；年度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由行长在每年第一次股东会上通报。“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期末，高级管理层应当总结形成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当国家政策和监管政策、本行内外部形势和董事会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对规划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p>第十八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本行职工自然人持股总额不</p>	<p>第十八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本行职工自然人持股总额不</p>	对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 50 万股。</p> <p>自然人、法人的入股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自然人、法人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p> <p>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 50 万股。</p> <p>自然人、法人的入股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自然人、法人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p> <p>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p>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要求，依照民法典修正近亲属范围</p>
<p>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592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 1326.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29%）；法人股 1007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2724.12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 21007.48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9.17%（其中本行职工股 2472.82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79%）；法人股 21716.64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0.83%。</p>	<p>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592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 1326.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29%）；法人股 1007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其中本行职工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法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p>	<p>据实修改</p>
<p>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p> <p>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p>	<p>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p> <p>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p>	<p>据实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p>	<p>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p>	<p>公司法</p>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p>	<p>公司法</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p> <p>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p> <p>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p>	<p>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p> <p>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p> <p>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p> <p>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p>
<p>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p> <p>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p> <p>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p> <p>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p>	<p>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p> <p>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p> <p>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p> <p>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调整段落</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p> <p>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p> <p>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p> <p>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股东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p> <p>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p>	<p>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p> <p>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p> <p>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p> <p>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p> <p>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股东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党委副书记，确定一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本行党委依法依规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偏离，把支持“三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竞争实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党委副书记，确定一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本行党委依法依规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偏离，把支持“三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竞争实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脚点，以高质量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坚持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坚持建强党支部、建强党员队伍，确保党建工作全面跟进经营管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p>	<p>坚持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坚持建强党支部、建强党员队伍，确保党建工作全面跟进经营管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p>	
<p>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廉洁风险和道德风险，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廉洁风险和道德风险，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公司法</p>
<p>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p>	<p>公司法</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三) 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p> <p>(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p> <p>(五) 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p> <p>(六)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 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八)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三) 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p> <p>(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p> <p>(五) 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p> <p>(六)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 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八)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五)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质押股份;</p> <p>(七)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年度财务报告; (4) 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p>(八)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p>	<p>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五)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质押股份;</p> <p>(七)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3) 年度财务报告; (4) 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p>(八)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p>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法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当采取按规定承担本行债务、立即归还在本行的到期借款、提前偿还在本行的未到期借款、向本行补充资本、为本行引进合格的新股东等相应的措施，积极支持本行实施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p> <p>（十）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不得正当干预本行经营决策，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得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p> <p>（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p> <p>（十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十三）主要股东应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p>	<p>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当采取按规定承担本行债务、立即归还在本行的到期借款、提前偿还在本行的未到期借款、向本行补充资本、为本行引进合格的新股东等相应的措施，积极支持本行实施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p> <p>（十）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不得正当干预本行经营决策，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得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p> <p>（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p> <p>（十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十三）主要股东应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p> <p>（十四）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十五）根据监管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通过网站等方式对持股 1%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进行公示；</p> <p>（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p> <p>（十四）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十五）根据监管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通过网站等方式对持股 1%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进行公示；</p> <p>（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p> <p>（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过半数的董事；</p> <p>（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p> <p>（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p>	修改表述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p>	公司法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会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如将其他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行章程；</p> <p>（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本条第一款第（五）项除外，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如将其他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p>	<p>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p> <p>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p>	公司法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股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p>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p>	公司法
<p>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公司法
<p>第五十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p> <p>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p>	<p>第五十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p> <p>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是否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p> <p>第(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是否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p> <p>第(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p>	公司法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p>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法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 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大会 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 股东大会 决议一并存档。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 股东会 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会 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 股东会 决议一并存档。	公司法
第五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 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 。	第五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 股东会 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会 。	公司法
第五十八条 股东有权向 股东大会 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 股东大会 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八条 股东有权向 股东会 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 股东会 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 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 股东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公司法
第三节 股东大会 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 决议	公司法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出席 股东大会 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出席 股东会 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法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 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 根据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p>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公司法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改变经营方针；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p> <p>（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p> <p>（五）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本行章程；</p> <p>（五）罢免独立董事；</p> <p>（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本行章程；</p> <p>（五）罢免独立董事；</p> <p>（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p>	公司法
<p>第六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六十五条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公司法 修正表述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 监事 或 股东代表 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 重大 利害关系的 会议工作人员 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公司法
第六十八条 本行 股东大会 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 股东大会 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八条 本行 股东会 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 股东会 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第六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 等会议。本行召开上述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本行应当将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和 监事会 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六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 股东会 、 董事会 等会议。本行召开上述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本行应当将 股东会 、 董事会 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第七十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 银行保险机构 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 银行保险机构 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在 所任职的银行保险机构 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银行保险机构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 由 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	第七十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股权董事 ）、 职工董事 。 执行董事是指在 本行 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 本行 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在 本行 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本行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由 股东会 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 深化全省农商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25〕39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出具拟任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审查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应当制定职工董事制度。</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p> <p>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p> <p>（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p> <p>（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九）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十）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p> <p>（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p> <p>（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九）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十）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p>	<p>公司法</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p> <p>（八）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十二）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	<p>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p> <p>（八）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十二）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	
<p>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p> <p>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和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p>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董事。</p> <p>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p>	<p>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p> <p>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和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p> <p>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或职工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董事。</p> <p>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p>	<p>公司法修改表述</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果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果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被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p>	公司法
第八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 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撤销监事
<p>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p>第八十八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p>	<p>第八十八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良好的品行、声誉；</p> <p>（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p> <p>（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p> <p>（五）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p> <p>（六）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p>	<p>良好的品行、声誉；</p> <p>（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p> <p>（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p> <p>（五）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p> <p>（六）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七）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七）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公司法
<p>第九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p>	<p>第九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p>	公司法
<p>第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需要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十)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十二)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十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五)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p> <p>(十七)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p> <p>(十八)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十)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十二)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十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五)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p> <p>(十七)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p> <p>(十八)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删除整合到第五条，作为第三款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 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 监事会 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 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撤销监事会修改条款序号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 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 股东大会 批准后实施。在 股东大会 召开通知发出时，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 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 股东会 批准后实施。在 股东会 召开通知发出时，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 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 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条 本行董事会 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 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一条 本行审计部门 的审计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稽核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条 本行审计部门 的审计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稽核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董事会 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一百〇一条 本行董事会 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修改条款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p> <p>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除董事会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p>	<p>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p> <p>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除董事会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p> <p>（一）初审总体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期、中期、末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初审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同业融资、电子银行、资本管理、三农业务、绿色信贷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初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分支机构调整计划、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等计划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审议批准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等事项；</p> <p>（五）协助董事会加强社会责任管理；</p> <p>（六）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p> <p>（一）初审总体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期、中期、末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初审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同业融资、电子银行、资本管理、三农业务、绿色信贷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初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分支机构调整计划、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等计划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审议批准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等事项；</p> <p>（五）协助董事会加强社会责任管理；</p> <p>（六）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p> <p>（一）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p> <p>（一）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p>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p> <p>（五）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p> <p>（七）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p> <p>（八）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p> <p>（五）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p> <p>（七）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p> <p>（八）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p> <p>（一）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初审内部审计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审议批准内部审计规划、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p> <p>（七）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p> <p>（八）审查欺诈案件；</p> <p>（九）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作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p> <p>（十）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p> <p>（一）检查本行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p> <p>（八）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九）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p>	<p>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修改条款 序号</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p> <p>（十三）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四）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五）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六）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七）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p> <p>（十九）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p> <p>（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p> <p>（一）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提出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物色、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p> <p>（四）初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初审本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根据董事长安排，组织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拟定并初审董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审议批准年度薪酬管理机制评估</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p> <p>（一）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提出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物色、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p> <p>（四）初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初审本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审议批准年度薪酬管理机制评估报告；</p> <p>（七）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法 将董事履职评价职责划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修改条款序号</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报告： (八) 建立健全董事履职档案、诚信档案； (九) 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〇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 三至五名 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任职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〇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 三名以上 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任职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取消董事会各专委会数量上限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九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对本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案防等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对本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案防等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 主持 股东大会 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 主持 股东会 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	公司法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要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四）检查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五）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p> <p>（六）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七）主管审计工作；</p> <p>（八）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p> <p>（九）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p> <p>（十）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十一）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p> <p>（十二）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十三）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p> <p>（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p> <p>（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四）检查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五）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p> <p>（六）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七）主管审计工作；</p> <p>（八）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p> <p>（九）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p> <p>（十）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十一）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p> <p>（十二）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十三）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p> <p>（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p> <p>（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会议期限；</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撤销监事对应修改后的第一百零二条有关规定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二) 会议地点；</p> <p>(三) 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p> <p>(四) 会议议题；</p> <p>(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一) 会议日期、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地点；</p> <p>(三) 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p> <p>(四) 会议议题；</p> <p>(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党委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三) 行长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六)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七)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八)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党委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三) 行长提议时；</p> <p>(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五)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六)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七)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八)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 修改条款 序号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p>	修改条款 序号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修改条款 序号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p> <p>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p> <p>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修改条款 序号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p>	修改条款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事表决通过。	事表决通过。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p>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p> <p>（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p> <p>（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p> <p>（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p> <p>（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p> <p>（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p> <p>事务；</p> <p>（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p>（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p>（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p> <p>（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p> <p>事务；</p> <p>（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p>（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p>（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责。</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p>	撤销监事删除不必要的规定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七章 监事会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室删除本章全部内容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修改章节序号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p> <p>（二）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所作出的决定；积极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p> <p>（三）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工作安排；</p> <p>（四）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订科学的年度经营计划；</p> <p>（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p> <p>（六）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p> <p>（二）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所作出的决定；积极落实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p> <p>（三）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工作安排；</p> <p>（四）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订科学的年度经营计划；</p> <p>（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p> <p>（六）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p>	公司法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会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p> <p>（七）科学合理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其履职尽责；</p> <p>（八）负责制订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p> <p>（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和 implementation 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p> <p>（十）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一）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p> <p>（十二）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p> <p>（十三）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四）承担外包活动的最终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五）负责杠杆率管理的实施工作；</p> <p>（十六）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p> <p>（十七）统筹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p> <p>（十八）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p> <p>（十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p> <p>（二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批或报告有关事项，及时向监事会报告有关事项；</p> <p>（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p>	<p>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p> <p>（七）科学合理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其履职尽责；</p> <p>（八）负责制订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p> <p>（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和 implementation 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p> <p>（十）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一）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p> <p>（十二）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p> <p>（十三）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四）承担外包活动的最终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五）负责杠杆率管理的实施工作；</p> <p>（十六）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p> <p>（十七）统筹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p> <p>（十八）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p> <p>（十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p> <p>（二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批或报告有关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各委员会报告有关事项；</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p> <p>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设立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p> <p>行长、副行长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坚持本行的经营宗旨，优先支持和服务“三农”，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行长义务。</p> <p>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行长、副行长。</p> <p>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设立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p> <p>行长、副行长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坚持本行的经营宗旨，优先支持和服务“三农”，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行长义务。</p> <p>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行长、副行长。</p> <p>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资产质量下降、重大案件等负有直接责任。行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行长室工作，组织推动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和部署，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积极落实董事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p> <p>(四) 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资产质量下降、重大案件等负有直接责任。行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行长室工作，组织推动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和部署，执行股东会有关决议，积极落实董事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p> <p>(四) 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五) 组织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组织拟订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组织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p> <p>(八) 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级人选的提名权；</p> <p>(九) 召集并主持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p> <p>(十) 主持制订行长室工作制度，主持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实施转授权；</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切实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四)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p> <p>(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行长室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行长职权。</p>	<p>(五) 组织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组织拟订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组织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p> <p>(八) 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级人选的提名权；</p> <p>(九) 召集并主持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p> <p>(十) 主持制订行长室工作制度，主持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实施转授权；</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切实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p> <p>(十四)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p> <p>(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行长室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行长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制度。</p> <p>行长室工作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制度。</p> <p>行长室工作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六十条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会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p>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接受董事会、 监事会 的质询。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接受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质询。	撤销 监事会 和 监事会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 监事会 监督，不得阻扰、妨碍 监事会 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接受 监事会 的审计或检查，审计或检查结果向董事会通报或向 股东大会 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 董事会 监督，不得阻扰、妨碍 董事会 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接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审计或检查，审计或检查结果向董事会通报或向 股东会 报告。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修改条款序号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八章 经营管理	修改章节序号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总行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总行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 商业银行 的董事、 监事 、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 本行 的董事、管理人员、信贷业	公司法 撤销 监事会 和 监事会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p>	<p>务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修改章节序号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时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p> <p>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原则上不得进行分红，少分红、多留存等监管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为分配基础；市场竞争加剧、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滑等多重因素挤压下可能导致盈利持续缓增甚至负增长的趋势；从战略高度，立足长远发展需要，处理好业务增长、利润创造与资本补充的关系，杜绝脱离资本约束的盈利增长。</p> <p>本行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p> <p>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原则上不得进行分红，少分红、多留存等监管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为分配基础；市场竞争加剧、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滑等多重因素挤压下可能导致盈利持续缓增甚至负增长的趋势；从战略高度，立足长远发展需要，处理好业务增长、利润创造与资本补充的关系，杜绝脱离资本约束的盈利增长。</p> <p>本行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p> <p>(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p> <p>(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p> <p>(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p> <p>(五) 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p>	<p>(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p> <p>(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p> <p>(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p> <p>(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p> <p>(五) 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p> <p>(三) 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p> <p>(四) 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p> <p>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p> <p>(三) 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p> <p>(四) 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p> <p>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章节序号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法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网站等本行官方媒体、《盱眙日报》等官方报刊、监管规定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网站等本行官方媒体、《盱眙日报》等官方报刊、监管规定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修改条款序号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节序号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	公司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 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会 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 股东大会 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 股东会 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修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〇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修改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行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行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修改条款序号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修改条款序号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条款序号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修改章节序号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 （一）如本行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	修改条款序号 公司法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明确股东会授权事项，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中相关内容；(二)如股东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机构核准、登记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有关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p>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〇九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p>	公司法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十三章 附则</p>	修改章节序号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p> <p>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p>	公司法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银行保险 机构公司 治理准则 修改条款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p>	<p>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本行总行任职的人员。</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为准。</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为准。</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p>	修改条款序号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p>	公司法 修改条款序号

附件 2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名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缩写:“盱眙农商行”“盱眙农商银行”;英文全称:Jiangsu Xu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缩写:XRCB)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邮政编码:211700。

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595585940R。

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江苏盱眙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若干党支部等党的组织，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

本行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的法规和制度开展党的活动，保障本行发展。

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设立必要的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八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确定本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并按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情况。

本行应当制定“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支农支小战略的总体要求、主要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与发展举措，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三农”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流程为：高级管理层组织拟定、行长办公会初审、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批、印发实施。高级管理层应当拟定年度三农业务发展计划，经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批后印发实施；年度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由行长在每年第一次股东会上通报。“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期末，高级管理层应当总结形成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当国家政策和监管政策、本行内外部形势和董事会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对规划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办理外汇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代销贵金属；
- (十三) 发行金融债券；
- (十四)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并建立相应的股权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本行职工自然人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 50 万股。

自然人、法人的入股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自然人、法人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592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 1326.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29%）；法人股 1007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其中本行职工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法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本行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

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下列事项：

（一）本行名称；

（二）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三）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五）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的股权证书应当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名后方为有效，本

行公章、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回购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回购：

- （一）通过要约方式回购；
- （二）通过协议方式回购；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所需进行的会计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过户、继承、赠予、划拨、确权,以及司法裁决、收购、监管责令转让等。

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后,本行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

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

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党委副书记，确定一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本行党委依法依规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偏离，把支持“三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竞争实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坚持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坚持建强党支部、建强党员队伍，确保党建工作全面跟进经营管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廉洁风险和道

德风险，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三）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六）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质押股份;
- (七)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 (3) 年度财务报告;
 - (4) 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八)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 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 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

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当采取按规定承担本行债务、立即归还在本行的到期借款、提前偿还在本行的未到期借款、向本行补充资本、为本行引进合格的新股东等相应的措施，积极支持本行实施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十）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

发展；不得正当干预本行经营决策，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得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三）主要股东应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十五）根据监管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通过网站等方式对持股 1%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进行公示；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标准或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四十条 如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 流动性比例 $\leq 15\%$;
- (二)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2\%$;
- (三) 不良贷款率 $\geq 15\%$ 。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过半数的董事;
- (二)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 (四)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行章程;
- (八)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本条第一款第（五）项除外，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如将其他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日前，将

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

第（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董事会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质股权数额、股东及其为他人担保授信是否逾期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五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根据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 （五）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本行章程；
-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 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会议工作人员参加清点,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六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并由律师就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本行召开上述会议, 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 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本行应当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 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出具拟任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审查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应当制定职工董事制度。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五）具有担任（拟任职务）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履行对本行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六) 独立董事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规定；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二条 除《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和其他行政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曾任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 被取消终身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处罚累计达到两次的；

(七) 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 其他不符监管机构规定任职条件与要求的人员。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七十一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 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金净值；

(三) 本人及其控股的股东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 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金净值;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金净值, 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违反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人数, 由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 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七十五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

(一)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 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 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 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职责时, 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 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 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尽职、审慎履行职责,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 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十二) 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七十七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十九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和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或职工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八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如果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六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

(五)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六) 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人已在两家及以上商业银行任独立董事;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

中小银行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七）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九)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二)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十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四)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五)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十七)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 (十八)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本行审计部门的审计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稽核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〇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除董事会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总体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期、中期、末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同业融资、电子银行、资本管理、三农业务、绿色信贷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分支机构调整计划、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等计划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批准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等事项；

（五）协助董事会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六）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

（五）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

(七) 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

(八) 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 检查本行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八)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九)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三) 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十九）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提出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初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初审本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年度薪酬管理机制评估报告；

（七）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〇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

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任职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〇八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对本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案防等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二）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三）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检查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
- （六）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七）主管审计工作；

(八) 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

(九) 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

(十) 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 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十一) 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

(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 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 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

(十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会议期限;

(二) 会议地点;

(三) 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

(四) 会议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党委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三) 行长提议时;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七)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八)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
- （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 （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所作出的决定；积极落实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三）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工作安排；

（四）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

（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

（六）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七) 科学合理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其履职尽责；

(八) 负责制订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九)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

(十) 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一) 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

(十二) 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十三) 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四) 承担外包活动的最终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五) 负责杠杆率管理的实施工作；

(十六) 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

(十七) 统筹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

(十八) 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

(十九) 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二十)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批或报告有关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各委员会报告有关事项；

(二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设立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坚持本行的经营宗旨，优先支持和服务“三农”，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行长义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行长、副行长。

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三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资产质量下降、重大案件等负有直接责任。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行长室工作，组织推动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二）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和部署，执行股东会有关决议，积极落实董事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 （四）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组织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组织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 (七) 组织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
- (八) 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级人选的提名权;
- (九) 召集并主持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
- (十) 主持制订行长室工作制度, 主持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对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实施转授权;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切实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 (十四)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行长室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行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制度。

行长室工作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 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 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并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质询。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董事会监督，不得阻扰、妨碍董事会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或检查，审计或检查结果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总行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本行的董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

经济组织。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原则上不得进行分红,少分红、多留存等监管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为分配基础;市场竞争加剧、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滑等多重因素挤压下可能导致盈利持续缓增甚至负增长的趋势;从战略高度,立足长远发展需要,处理好业务增长、利润创造与资本补充的关系,杜绝脱离资本约束的盈利增长。

本行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 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 依法纳税。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 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可不再提取。

(三) 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网站等本行官方媒体、《盱眙日报》等官方报刊、监管规定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一）如本行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相关内容；（二）

如股东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机构核准、登记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有关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

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本行总行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 10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股东会运行,董事会在《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制订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的制订依据主要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监管制度、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其附件《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该议事规则共包括八章内容,分别为:“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第三章 股东会的通知与文件准备”“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第五章 股东会审议事项与提案”“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第七章 会议记录”“第八章 附则”。

该议事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盱商银董〔2022〕33 号)同时废止。

该议事规则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东会议事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为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本行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三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董事会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五）应本行要求，对其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应在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行章程；

- (八)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本条第一款第（五）项除外，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如将其他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一）如本行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相关内容；（二）如股东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机构核准、登记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有关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应由股东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并于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 （一）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 （二）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
- （三）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本行、员工、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必须及时作出相关决策时；

- (四) 因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必须及时作出相关决策时;
- (五) 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

第三章 股东会的通知与文件准备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年会, 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

如股东拟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发言意向及要点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通知和文件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及本行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

第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加强授权代理委托情况审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恶意串通行为,维护本行和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本行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发布延期通知,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董事会制作。

签名册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质股权数额、股东及其为他人担保授信是否逾期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股东发言由本行按会前登记顺序合理安排,会上一般不安排股东临时发言。如有股东确需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

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违反以上规定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因股东会时间有限，本行不能保证在会前登记或会上临时举手的股东均有机会在股东会上发言。

第二十四条 对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主持人应当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股东会审议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内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该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事项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议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议案名称。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如修改议案或新增议案，应符合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并通过本行网站等媒体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修改议案或新增议案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临时提案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过本行网站等媒体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审核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本行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列入股东会议程讨论。对不能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可由股东会主持人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东会应给以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主持人可亲自解答，也可安排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持人可决定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漏本行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本行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就其持有本行的股份行使表决权；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

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不得行使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该情形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本行股东，只能以其所持有全部股份数作为一个整体对每一表决事项进行表决，不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分散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根据表决票内容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下认真签注意见，真实表达本人或委托人的意愿，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表决票无效：

- (一) 表决意见栏内容空白、漏填或涂改；
- (二) 对同一表决事项表示一项以上意见；
- (三) 表决票内容模糊，不能辨别。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 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 (五) 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行章程;
- (五) 罢免独立董事;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 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会议工作人员参加清点,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统计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签字。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 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决议,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根据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 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 并由出席董事签字; 如因工作需要, 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 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要求工作人员对所投票数重新点算; 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工作人员对所投票数重新点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披露工作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由董事会具体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盱商银董〔2022〕33号）同时废止。本议事规则如需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1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行,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拟修订《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的主要依据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监管制度、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其附件《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调整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和结构。将“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修改为“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二是修改董事会的职权。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修改为“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是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原有十项内容,修改后共计二十项内容。

四是规范相关内容的文字表述。将“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修改为“第十八条 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该议事规则修订稿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第四条 本行设董事长，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九)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二)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十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四)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五)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十七)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 (十八)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表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 检查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五) 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

(六) 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 主管审计工作;

(八) 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

(九) 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

(十) 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十一) 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

(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 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 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

(十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的事务;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 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文件准备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党委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三）行长提议时；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七）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八）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会议期限；
- （二）会议地点；
- （三）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
- （四）会议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通知和文件准备工作，组织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董事会议题的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题的提案方一般包括：

- （一）高级管理层；
- （二）董事会各专委会；
- （三）董事长；
- （四）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五）股东、有关职能部门等其他提案方。

第十五条 各提案方应根据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切实履行提案权利和义务，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及其专委会提案。董事会秘书收到提案后，报经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议案，并根据提案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筹备召开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

本行章程明确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及其专委会审议或听取通报的议题，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组织协调相关提案方及时准备。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当董事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可以行使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 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 并由出席董事签字; 如因工作需要, 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 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并制定议事规则, 明确工作职责,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 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

(一) 初审总体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期、中期、末期),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初审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同业融资、电子银行、资本管理、三农业务、绿色信贷等规划,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初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分支机构调整计划、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等计划和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审议批准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高

级管理层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等事项；

（五）协助董事会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六）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

（五）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

（七）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

（八）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八）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三）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十九）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提出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初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初审本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年度薪酬管理机制评估报告；

（七）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规则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授权对象一般包括：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行长、董事会各专委会等。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已经明确赋予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行长、董事会各专委会等授权对象的职权，董事会不再另行授权。

第三十一条 必要时，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赋予的职权、股东会授予的权限，向授权对象实施授权，授权时执行本行章程及授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盱商银董〔2023〕39号）同时废止。本议事规则如需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通报事项 1: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2024 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省联社等部门相关政策，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制定支农支小工作目标，强化支农支小工作举措，全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我行坚持“风险为本，稳中求进，普惠金融”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为重心，突出支农支小，全面提升三农服务质效。截止 12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198.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7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票据）余额 102.92 元，较年初增长 9.24 亿元，增幅 9.8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79 个百分点。

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精简优化信贷模式。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和贷款服务方式，切实提升客户对我行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落实我行“211”信贷服务，对前来办理贷款的客户一次性告知申贷所需材料，只让客户跑腿一次，对 500 万元以内的小微贷款，控制在 2 个工作日完成贷款调查发放。今年以来，我行再原有的审批流程上优化，结合我行新开发的“信贷全流程”系统，对相关申贷资料与审批流程，以“能减则减、一简再简”为原则，持续压缩信贷办结时间。

二是推进零售化结构转型。全面优化零售营销体系，做真做实阳光信贷整村授信、整栋授信及网格化活动，结合省联社的“精准走访稳主体 优

化服务保实体”专项竞赛活动，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个体工商户走访、阳光信贷-整村授信大走访工作，通过大走访不断获客，持续开展增户拓面专项活动，把授信面、用信面、签约面、业务发生面、客户知晓面作为根本考核指标，全力加强客户调查和信息建档。

三是打造专业化信贷队伍。着力提高条线管理和实体服务水平，强化营销意识、风险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协调意识，推进目标责任制和星级信贷人员考核，打造能服务、会服务、好服务的精兵团队。同时，不断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与正向激励机制，消除信贷人员恐贷、惜贷思想，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的投身于三农、小微金融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助力乡村振兴，加快现代进程

一是精选振兴试点，支持特色产业。一是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以我县天泉湖镇、黄花塘镇乡村振兴为重点，大力扶持瓜果种植、农家乐餐饮、农业观光旅游、特色民宿、粮食加工等项目。积极推进“农家乐”贷款业务，充分有效满足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二是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大力拓展“电商贷”贷款业务，推动互联网与农村经济活动深度“联姻”，加大对农村电商信息技术、“互联网+”农业电商应用的支持服务，助推农村电商消费新动能全面发力。截止 12 月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票据）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79 个百分点。

二是推广融资担保，优化服务流程。我行将持续发挥省农担以及农商行的各自优势，在银担共担风险基础上，推广贷款手续有效简化、操作流程明细快捷、担保体系较为丰富的“惠农快贷”产品。对省农担公司担保的、贷款用途为种植，且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含）的客户，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 10%，有效解决农村农业生产大户融资担保难问题。同时，侧重筛选优质种养加大户，着力推荐户均在 30 - 300 万元贷款需求的客户，细化落实，确保实现省农担合作业务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有利支持。截止 12 月末，省农担贷款余额 1.49 亿元，每年持续稳定增长。

三是强化走访营销，夯实客户基础。2024 年以来，本行先后开展了“走访送贷助春耕”、“精准走访惠主体 量质齐升促发展”、“科技型企业走访”等专项走访营销活动，以及按季度开展了 4 次劳动竞赛活动。一是能够对县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园区企业等群体进行全覆盖走访，及时对接客户信贷融资需求；二是将走访信息完整的录入我行网格化系统化中，确保走访台账完整、内容真实、信息完善；三是强化回访，加强服务，对本行的“农商 E 贷”、“粮农增收贷”、“小微贷”、“苏农贷”、“苏科贷”等各类信贷产品进行详细的宣传解读，确保客户知晓我行的普惠信贷产品与特色的小微企业贷款产品。

四是金融服务新市民，加快振兴步伐。一是保障刚性住房，对有刚性居住需求的新市民，提供康居乐贷款、装修贷款信贷服务，为新市民安居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二是提高消费水平，为新市民在购买汽车、家电等大型消费物品方面，提供快速便捷的消费贷款产品，30 万元以内纯信用放款，持续为新市民群体消费提档升级，提高生活质量。三是助力创业经营，为新市民创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创业经营贷款，提供低利率、长期限、高额度的贷款产品，鼓励新市民扩大经营规模、创业再上新台阶，不断加大新市民群体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其稳定高效发展。四是技术培育新市民，提升新市民技能力。我行与盱眙县技术学院开展合作，开设龙虾培训中心，主要是为外来与乡镇进城创业就业、乡镇入学的学生提供龙虾养殖与烹饪专业技术培训，邀请在我行信贷支持下，在龙虾养殖、龙虾烹饪与销售方面创业的成功人士，定期在技师学院开展培训授课，获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目前我行不断强化信息宣传，鼓励新市民群体积极参与免费课堂，登记人员台账，根据报名人数，统一召开技术培训课程，为新市民群体提供免费学习技术的机会，保障新市民具备本地特色的技能。

通报事项 2: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75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68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90.67%；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9.33%。

2024 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 13584.51 万元，按交易类型分，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0326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 3258.51 万元；按交易金额分，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8000 万元（系一户贷款授信）、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5584.51 万元。

2024 年，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1233.13 万元。其中：

1. 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交易金额 102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4-1. 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21131.13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4-2.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

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5. 本行无同业关联方。

2024 年，本行未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年末，存量重大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总额 8000 万元，其中：对主要股东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授信 80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285469.19 万元）的 2.80%。

2024 年，本行对单一关联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未超过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上限。2024 年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80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285469.19 万元）的比例为 2.8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最大授信余额（80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8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3584.51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76%，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期间、期末，本行大股东（共 1 名）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与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守了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促进了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

通报事项 3: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现将本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大股东共 1 名，即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537594 股、持股比例 9.96%；高永生先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派驻本行董事。

该公司 2024 年末净利润 67.87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1722.46 万元，负债总额 642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3%；净资产 5294.76 万元，占全部资产的 45.17%；年末权益性投资余额 8040.31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1.85%。

该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高永春，监事王芳，实际控制人高永春、高永生，最终受益人高永春、高永生、王芳，以及高永生控制的淮安强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期间，未发生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期末，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评估依据

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以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
大股东评估办法》等本行制度规定。

对照《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表》，
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规定的，有 1 处扣 1 分。

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结果将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为合
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60 分（含）至 85 分的为基本合格；

60 分以下的或者出现以下情形的为不合格：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
管规定、股东资格未经核准、违规代持本行股份、公开委托或实际委托他
人代持股权、所持股权及其表决权实际由他人控制、不当干预本行公司治
理和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未主动向
本行报送有关信息且经本行催促仍未报送、向本行隐瞒和提供虚假资料、
在本行授信形成大额不良、存在严重逃废债行为、违规将所持股权进行质
押融资、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配合监管部门及本行相关
工作、被监管部门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存在涉黑涉恶等
犯罪行为等。

三、大股东履约履职情况

本行大股东的资质符合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基本条件，能按照监管政
策和本行章程、股东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向本行递交了承诺书，并能履行
承诺事项。

（一）入股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

本行大股东财务稳健，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
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未以洗钱、恐怖
融资等犯罪所得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
股。

（二）支持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和强化公司治理

本行大股东的入股目的为支持本行经营发展、依法依规获取合法收益；能够服从和履行本行股东会决议，支持本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三农”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大股东未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未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积极出席本行股东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义务与表决权，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表不合理的意见建议。

（三）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本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1 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未转让股权；已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且具有一定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承诺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以公允价格入股本行；未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未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未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四）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本行大股东能够学习贯彻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遵守本行股东授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有关制度。在本行授信、用信的条件未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用信的条件；未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未获取不正当利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未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未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履行诚信义务与责任

本行大股东能够按照监管机构和本行要求，如实向本行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用报告、财务报表、股东承诺书、股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承诺书与声明、入股资金来源说明等相关材料；能够按期向本行报告关联

交易情况，并承诺“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本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对获得的本行信息或索取的本行资料，能够承担保密义务，未擅自披露本行有关信息。

四、评估结果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评估认为：本行大股东具有为本行补充资本的相应能力，也未阻碍其他股东和投资人合理增资，能够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规划，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能够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评估认为：本行大股东不足之处为，2024 年末权益性投资占比较高，超过净资产的 50%，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大股东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评估得分为 98 分，履约履职评估结果为“合格”。

（此报告来源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通报事项 4: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董事会始终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和方针，不断深化“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切实承担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最终责任，坚持依法科学决策、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努力开创公司治理新境界，大力保障和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年度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目标。

董事会及其成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监管规定，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履行义务；能够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加强战略管理、监督战略实施、深化经营理念、加强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依法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

全体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不断提高履职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做到合规履职，能够深入践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道德准则》，不断提升道德水准。

监事会对 8 名董事——王波、许磊、周应恒、易志高、杜晓荣、王京伟、高永生、赵爽，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董事孙科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任职，在 2024 年度内任职时间未超过半年，监事会对其不予评价。

通报事项 5: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会关于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开展了高级管理层即行长室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行《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能够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能够持续改善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高管层能够坚决执行落实总行党委和董事会制定的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坚守“354”发展战略，坚定创新发展、稳步进取总基调，坚定支农支小、服务“三农”、服务实体、服务小微总方向，坚定大零售发展总战略。在业务结构转型、信贷风险控制、管理效能转变、合规体制建设、队伍能力建设方面，实现全面新质提升。高质量推进服务品牌打造、数字化转型、渠道场景建设、整村授信提效等战略性工作。

监事会对行长室 5 名成员——许磊、杜勇、孙科、裴志云、耿素志，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通报事项 6: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本行监事会对全体监事 2024 年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本行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坚持对重大事项、经营方针开展独立监督并提出建议。能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学习金融、法律和经营管理知识，不断更新观念，优化知识结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各项部署，树立为客户、为基层服务的思想，求真务实，联系实际，积极开展调研，主动监督解决业务发展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监事会对 9 名监事——王欣、武秀敏、朱恩涛、黄良军、万闯、崔玉明、赵天、林家峰、王辉，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通报事项 7: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定，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全行合规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就涉及本行市场定位、内控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三重一大”、贷款风险防范、柜面业务风险等有关内容，向经营层、董事会提出工作建议 3 次、反馈工作意见 18 次。

监事会能够加强重点事项监督。重点关注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情况、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情况、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特别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和合法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监事会能够积极开展监事培训和调研活动。组织全体监事开展了 3 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组织全体监事参与本行财务管理情况调研，准确把握本行财务管理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时向经营层提出了相关建议。

监事会自评认为：2024 年，自身能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合规尽职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积极参与本行业务经营，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